

5.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G2025-0030的阜宁经济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空气监测系统和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阜宁经济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空气监测系统和空气自动监测微站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79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